

#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办公室

黑垦局办文〔2018〕117号

##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垦区土地承包信息公开 和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

各管理局，各农（牧）场，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总局机关各部门：

土地承包是垦区广大职工和群众极为关心的重要事项。为保证垦区职工和群众依法获取关于土地承包的相关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土地承包政策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就土地承包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局、管理局（包括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下同）、农（牧）场（包括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，下同）在土地承包过程中，由本级机关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关于土地承包的信息，均应予以公开。

二、各单位要采取适当的方式（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，

以及公示栏、大屏幕等媒体),在本区域范围内主动公开关于土地承包的相关信息,便于公众知晓。

(一)国家、农垦总局现行有效的关于土地承包的政策文件。

(二)各农(牧)场2006年以来关于调整土地承包收费的文件。

(三)各管理局2006年以来关于各农(牧)场土地承包方案的审核意见(加盖管理局公章的)。

(四)各农(牧)场2006年以来土地承包收费标准和收费总额。

(五)其它关于土地承包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三、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及时填加、更新主动公开的土地承包信息。

四、职工群众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,向总局、管理局、农(牧)场申请获取相关土地承包信息,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:

(一)属于本级机关公开范围的,应当向申请人该信息。

1.总局公开范围:国家、农垦总局现行有效的关于土地承包的政策文件;其它关于土地承包应当公开的信息等。

2.管理局公开范围:国家、农垦总局现行有效的关于土地承包的政策文件;各管理局2006年以来关于各农(牧)场土地承包方案的审核意见(加盖管理局公章的);其它关于土地承包应当公

开的信息等。

3. 农（牧）场公开范围：国家、农垦总局现行有效的关于土地承包的政策文件；各农（牧）场 2006 年以来关于调整土地承包收费的文件；各管理局 2006 年以来关于各农（牧）场土地承包方案的审核意见（加盖管理局公章的）；各农（牧）场 2006 年以来土地承包收费标准和收费总额；其它关于土地承包应当公开的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法不属于本级机关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；同时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（三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（四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。

五、各单位收到土地承包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各单位负责土地承包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，要认真学习研究关于垦区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，熟知垦区土地承包各项政策规定，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，并自觉应用到土地承包工作中。

七、要树立法治思维，严格按照土地承包政策处理相关事务。在调整土地承包收费标准、制定出台土地承包方案等方面，要严

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，坚决克服工作的随意性。

八、加大土地承包政策宣传力度。垦区的土地性质、土地承包制度不同于地方农村，要根据垦区自身的特点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，宣传垦区特有的土地承包制度，让基层管理人员、职工群众彻底跳出农村土地承包的思维定式，自觉接受垦区特有的土地承包制度模式。

九、针对职工群众关于土地承包的政策咨询、来信来访，要做耐心细致的解释的工作，讲清政策的来龙去脉，说明承包收费调整的依据，不同类别人员享受政策的标准等，把矛盾尽量化解在基层。

十、各单位要从垦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，高度重视垦区土地承包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追究制度。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协调配合，各单位政策法规（政研）机构，具体负责土地承包政策的研究、解读工作，并配合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做好关于土地承包信息公开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集团（总局）领导。

---

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